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MH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 應邀出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陳豪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
唐經文先生	消防處 署理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新界)
吳苑茵女士	消防處 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王穗歧先生	消防處 高級救護主任
曾偉文先生	離島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郭敏麗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主席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主席

###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MH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郭敏麗校長將接替阮慧筠校長，代表離島區校長會列席本會。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梅窩三鄉緊急救援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8/2021 號)

5.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陳豪勳先生；消防處署理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唐經文先生、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吳苑茵女士、高級救護主任王穗歧先生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

6. 路政署及離島地政處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7. 余漢坤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8. 王迦明女士 表示有關提問提及的燈柱事宜，民政處於本年四月聯同消防處於連接白芒村及牛牯壆村的道路進行救護車道路行駛測試，其後獲消防處確認有一處路面偏窄，民政處隨即已協調相關村代表及政府部門遷移路燈，以騰出更多空間方便緊急車輛通過。民政處已順利進行協調工作及已促請相關部門盡快遷移路燈。

9. 有關召開跨部門聯合會議事宜，民政處會待路燈遷移工作完成後再次聯同消防處進行救護車道路行駛測試。屆時會再與消防處及相關持份者討論該段道路的情況以及進行適當跟進工作。

10. 唐經文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位於大嶼山(包括東涌)的救護站，消防處共派駐 18 輛日間救護車及 13 輛夜間救護車。當接到緊急救護服務求助時，消防處會調派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救護車處理。本處持續監察大嶼山及東涌地區的救護服務需求。處方會因應救護服務的需求，適時作資源調配。
- (b) 有關召開跨部門聯合會議事宜，他感謝民政處與消防處的持續合作。處方會繼續配合政府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改善方案。
- (c) 村民多年來要求增設救援電單車及鄉村救護車的設備。處方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情況，並適時就救援資源作出檢討，以應付緊急服務的需求。本處會考慮各種因素而決定不同救護資源的運用，包括人口老化、服務需求、救護站的分布、人力資源、現場情況等等，以決定派駐合適的救護車輛進行救護工作。現時派駐於離島(即長洲、南丫島、坪洲)的鄉村救護車是針對離島低速行車及短程運載的特殊環境而設計。這些鄉村救護車並不適合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處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於可行的情況下調派輕型救護車，以應付大嶼山一些較狹窄的村路。

11. 曾偉文先生 表示就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12. 主席 發表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消防處輕型救護車的數量。他指出每當居民需要服務時，處方往往調派大車出動，而大車因體積大而未能直達事故現場，只能到達白芒村，救護人員由白芒村步行至牛牯壆村需時約 20 至 30 分鐘，村民需要以私家車將傷者送到白芒村，或將救護員送入牛牯壆村，延誤救援時間。然而，當有遊人於假期行山時發生事故，消防處卻能派出輕型救護車作救援。消防處的處理方法有異，令村民抱有意見。他詢問處方調派救護車的準則為何，以及處方有否預留輕型救護車給三鄉村民，供他們有需要求助時，處方可即時派遣輕型救護車作救援。
- (b) 與道路有關的設施的管理往往涉及多個程序，例如街燈的

裝設也必須經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發出相關許可。他詢問有關部門對急切性的事宜能否特事特辦，加快處理。他表示三鄉地區經常發生事故，甚至曾有村民失救。是次事故中的約 50 歲腦中風病患者，目前尚未知情況如何。大嶼山偏遠的鄉郊不只是三鄉，還有其他地方，例如磡頭村。每當有事故發生，救援車輛不能直達現場。他詢問處方如何平衡各村落的救護服務。

13. 余漢坤議員 發表意見如下：

- (a) 按部門的回應，路政署於 6 月 22 日收到民政處轉介的一宗路燈搬遷申請，一個月後進行實地考察，其後於 9 月 6 日要求地政處安排公眾諮詢。地政處於 9 月 20 日張貼公告諮詢市民，整個流程尚算快捷。他跟進這事宜已超過七年，其間曾經有人失救，然而原因不能完全歸咎於消防處或救護問題，因為當時的電訊接收並不理想，事主因未能成功撥打電話，加上救護到達的時間延長了，因而導致失救。其後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電訊商已改善當地的電訊訊號，令求助訊號得以更快發出。至於救傷方面，他詢問燈柱遷移後，該道路能否容納正規救護車。若只容納輕型救護車，當所有輕型救護車出勤而三鄉發生事故時，正規救護車不能到達事故現場，處方該如何處理。
- (b) 他們曾經要求增設救援電單車，讓救護員可以快速到達現場進行施救。在是次事故中，運送病患者到醫院已花上接近兩小時，而病患者中風後的三小時實為黃金時間，因此居民獲救援的機會大受影響。他跟進此事多年，看到不同部門提供協助，但每次的跨部門小組會議均不能徹底解決問題。
- (c) 他表示大嶼三鄉在地區規劃方面作出多次的犧牲，首先是當日興建了石壁水塘，水流被引流後導致當地大部分村民不能耕作，需要離開家園到外邊工作，每星期回家一次探望家人。第二是北大嶼山公路雖然近在咫尺，但卻沒有道路連接這公路，直至東涌東填海時，才有機會興建一個迴旋處在附近。第三，三鄉被規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未能規劃排污，更不能興建樓房。現在改善緊急救援服務是迫在眉睫。他懇請各部門多加考慮，希望可於短期內召開一個跨部門小組會議來處理這事宜。

14. 何紹基議員表示有關問題跟進已超過七年。他較早前曾經與有關部門多次跟進大澳較為偏遠的鄉村，例如磡頭村。他表示由東涌到大澳的路段常有村民及旅遊人士出現中暑及發生意外。現時仍靠急救人員推着救護床，由東涌侯王廟徒步前往磡頭村，情況沒有改善。直至發生事故，當局才願意協助遷移燈柱。他認為這問題影響村民以及遊人的安危。他曾經要求派遣電單車直達事故現場進行急救及報告情況，使傷病者得到適當的治理，但不獲接納。他認同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跟進事件，否則市民難以相信政府有決心解決問題。

15. 郭平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東涌是一個城鄉發展的地方。歷屆議會就改善消防設施討論已久，但仍然是原地踏步，因此他支持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與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大嶼發展辦事處等一起討論這問題，並於今屆議會落實改善方案。
- (b) 他認為消防處未有正面回應東涌消防局救護車服務能否應付人口密集的東涌區和大嶼山偏遠鄉村的需求的問題，只是簡單回應會檢討人力資源及救援設施。他認為處方應交代現時面對的問題以及處理方法。他表示東涌人口在未來六、七年將會急增，處方應具體交代應對方法。他認為處方代表今天未能回應他的問題，因此希望處方於跨部門小組會議中回應如何改善城鄉的消防和救護設施以及有關時間表。

16. 黃秋萍議員表示已曾在不同的會議討論鄉村議題，但經常被忽視。她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她認為燈柱事宜牽涉人命，部門應立即處理，甚至考慮特事特辦。北大嶼山醫院的落成對整個大嶼山而言是值得欣慰的事，其位置鄰近三鄉，但因燈柱問題引致延誤救援問題，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再作檢討。她表示鄉郊的利益理應受到重視，確保有充足資源提供及時的救援服務是十分重要的。她希望有關部門急切提出方案處理問題，以人命為優先考慮。

17. 何進輝議員認為三鄉的緊急救援服務方面有待改善，例如可以重新設計道路及其使用方式，以解決三鄉居民面對的困難。他認為現時所有資源均用於小蠔灣及東涌等地方，投放於鄉村的資源則很少，導致城鄉矛盾問題。他指出大嶼山人口不斷上升，但其消防服務配套不足，若有人於鄉郊地區發生事故，只能靠人手運送，難以執行及時的救援服務。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協調及針對性處理，以配合鄉郊村民的需求。

18. 黃漢權議員 發表意見如下：

- (a) 很多鄉村不容許車輛直達，他認為部門應全面檢討。他質疑為何關鍵的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政府可以輕易開闢單車路，但搬遷街燈卻需時極長。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長遠計劃。他認為現時政府徵用鄉郊土地興建房屋給全港市民使用則屬理所當然，但鋪設道路以改善救援工作則困難重重。
- (b) 他表示曾有行山人士投訴稔樹灣村的道路有問題，多個政府部門立即採取行動。但當該條道路被颱風山竹破壞，村民要求政府修路時，部門則敷衍回應，指該路屬私人地段，不能施工。他認為政府不公平對待城市及鄉郊市民的要求，導致城鄉矛盾。當政府發展鄉郊，例如興建廣珠澳大橋、屯門跨進大嶼山的道路，議員若提出意見，傳媒會報道為鄉郊議員阻礙發展。他認為部門應改變思維，不應歧視鄉郊村民。他指出所有鄰近鄉郊的大型基建，都沒有完善的計劃為鄉村鋪設接駁道路。
- (c) 政府應把改善救援服務放在第一位，全面檢討改善鄉郊一些車輛未能直達的路段，以避免再次發生因車輛未能直達而引致的失救事件，而行山徑及單車徑實屬次要。

19. 劉舜婷議員 希望各部門關注偏遠鄉村的救援服務。她表示南丫島索罟灣發生事故的失救率相當高，有些偏遠的村道是任何救護車都不能駛進的，救護員只能徒步進入事故現場。某些地方可使用四驅車進入，但相當危險，例如南丫島北角村內的灣位曾經發生翻車意外。她認為應顧及救護員及消防員的安全，希望有關部門設法建設安全的道路，以提供救護服務給偏遠鄉村的居民。

20. 黃秋萍議員 表示長遠而言，應設立一條接達三鄉的正規行車道路。

21. 唐經文先生 指現時大嶼山區有四輛輕型救護車。在接到緊急救護服務求助時，處方會調派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救護車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有關三鄉鄉村路面情況，在相關路面改善工程完成後，處方會適時調整行動方案，包括在可行情況下調派輕型救護車處理鄉村區域的救護服務。處方非常重視行動效率以及救援過程的安全，因此前線人員會就現場情況作出評估，按當時的環境、光線以及風險因素，作

出救援行動方案的判斷。關於調派救護電單車及輕型救護車往三鄉的問題，處方將在有關路面改善工程完成後作出跟進及研究。

22. 王迦明女士 表示民政處非常重視燈柱遷移的事宜，處方在收到消防處移動燈柱的要求後，已即時向相關的村代表了解情況，並向主事部門通報事件，要求盡快遷移燈柱。然而，在遷移燈柱前必須進行諮詢，包括聆聽村代表的意見。她備悉各議員的意見，亦會再次向相關部門表達燈柱遷移的急切性。她表示負責進行路燈遷移工程的主事部門為路政署，處方將在會議後向路政署轉達委員希望盡快完成工程的意見。

23. 黎明有先生 表示有關路段位於綠化帶，把道路擴闊為緊急車輛通道的工程牽涉多項工程，包括削斜坡、填土等等，這些工程均超出處方的技術能力範疇，因此需要謹慎處理。

24. 余漢坤議員 相信各部門今天未必能即時答應召開跨部門小組會，他認同黃秋萍議員的建議，以開闢道路直通三鄉為最終目標，並建議嘗試向有關政策局爭取。他希望民政處能安排與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進行小組會議，如有需要更可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保署參與。他表示消防及救護服務需要配合東涌未來八年的發展，在東涌東的發展中，若在最東的地方設立消防局，可以放置一輛鄉村救護車，縱使輕型救護車不可以在正規道路行駛，亦可在側邊的一條行人隧道直達白芒村村口。這條行人隧道等同於鄉村地方的緊急車輛通道。輕型救護車得以駛進大蠔三鄉。他認為小組會議可考慮這方案，並請規劃署提供意見，把消防局設於東面而不影響整個東涌的救援。

25. 曾秀好議員 認為需要七年時間遷移一枝燈柱實在太長，由於涉及市民性命，理應特事特辦。她認為鄉村村民所得資源已經很少，更甚的是連一條正規的道路供救護車使用也沒有。她認為使用輕型救護車到三鄉提供救援服務是唯一選擇。她指出坪洲現時也有使用輕型救護車輛，但該車只能接載病人，不能接載家屬。她希望消防處、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認真處理三鄉的情況，不希望再有病人失救。

26. 黃秋萍議員 表示部門在街燈遷移前應向相關部門發出通告。她認為應設專責小組特別留意偏遠村落的救援情況及方法，部門現階段應檢視偏遠村落的救援方式及安排，以及在遷移街燈前若偏遠村落再次發生事故，如何提供救援服務。



27. 陳豪勳先生 補充指根據民政處的資料，有關街燈遷移的程序由本年四月展開，至今共五個月的時間，並非七年。相比過往搬街燈的工序，是次搬遷尚算迅速。

28. 王迦明女士 備悉各議員有關召開跨部門會議的建議，由於處方正與消防處處理街燈遷移事宜，處方會於街燈遷移後再進行試車程序，確保街燈不會阻礙救護車通過道路，屆時可邀請主席及關注的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若街燈遷移後救護車仍然未能安全使用道路，處方再會考慮協調相關部門開會商討其他解決方案。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 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29. 主席 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8 月 23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16 項擬於本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並獲得通過。

30. 三份評估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及備悉。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IV. 其他事項

3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1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